



联合国

FCCC/CP/2010/2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11 Februar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十六届会议
2010年11月29日至12月10日，X
临时议程项目 X

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在《公约》之下的长期
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报告基础上开展的工作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5	3
A. 任务.....	1	3
B. 本说明的范围.....	2-4	3
C.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 可采取的行动.....	5	3
附件		
一.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的工作结果.....		4
A. 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FCCC/AWGLCA/2009/17 号文 件附件一 A 所载案文订正的序言及第 1 段和第 6-8 段).....		4
B. 加强适应行动及其相关执行手段(FCCC/AWGLCA/ 2009/17 号文件附件一 A 所载案文订正的第 12-22 段、 第 24-26 段和第 28-29 段).....		7
C. 限制和减少航空和海运舱载燃料所致温室气体排放量的 政策方针和措施 (FCCC/AWGLCA/2009/17 号文件 附件一 A 所载案文订正的第 32 段).....		11
二. 加强适应行动.....		13
三. 加强供资和投资行动.....		19
四. 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行动.....		21
五. 关于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方面问题的 政策方针和积极鼓励办法；以及发展中国家养护、可持 续管理森林和加强森林碳储存的作用.....		27
六. 应对措施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31
七. 提高缓解行动的成本效益和促进缓解行动的各种方针，包 括利用市场的机会.....		34
八. 农业的部门合作方针和具体部门的行动.....		36
附录		
部门合作方针和具体部门行动的一般要点.....		38

导言

A. 任务

1. 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请《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 依托特设工作组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提出的结果以及缔约方会议在该结果基础上进行的工作, 继续开展工作。¹

B. 本说明的范围

2. 特设工作组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提出了一系列载有其工作结果的决定草案², 供审议和通过。这些决定草案载于 FCCC/AWGLCA/2009/17 号文件的附件³。为就这些决定草案开展进一步工作, 缔约方会议设立了长期合作行动问题联络小组, 而联络小组则设立了若干起草小组, 分别就具体的决定草案或其中的某些部分进行工作。

3. 本文件所载是经以上第 2 段所指起草小组审议和修改的案文。各起草小组独立开展工作, 分别取得不同程度的进展。本文件每一附件或附录起首部分的文字框内是关于案文状况的进一步说明。

4. 长期合作行动问题联络小组未完成工作, 也未向缔约方会议的某次全体会议汇报。起草小组的工作属非正式性质, 因此本文件所载案文并不具备正式地位。本文件中印出这些案文, 是为了提供给缔约方, 以便特设工作组继续努力争取就未决问题达成一致。

C.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可采取的行动

5. 在继续开展工作时, 特设工作组不妨连同 FCCC/AWGLCA/2009/17 号文件附件所载案文一起, 审议本文件各附件及附录所载案文, 以期将工作结果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通过。

¹ 第 1/CP.15 号决定第 2 段。

² 以决定草案形式向缔约方会议提出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的工作结果并不影响最终议定结果的形式。

³ 届会期间, 这些决定草案列在 FCCC/AWGLCA/2009/L.7/Rev.1 和 Add.1、Add.2/Rev.1、Add.3-7、Add.8/Rev.1 和 Add.9 号文件中提出。

附件一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的工作结果¹

A. 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FCCC/AWGLCA/2009/17 号文件附件一 A 所载案文订正的序言及第 1 段和第 6-8 段)

长期合作行动问题联络小组设立了一个起草小组，以便就 FCCC/AWGLCA/2009/17 号文件附件一 A 所载案文的序言及第 1 段和第 6-8 段进行工作。根据缔约方在起草小组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举行的会议上所提出的评论和意见，召集人拟出了以下所载的订正案文。订正案文在 12 月 18 日的一次会议上提供给缔约方。本文尚不反映缔约方对订正案文提出的评论。

缔约方会议，

根据《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CP.13 号决定)，其中确认有必要开展长期合作行动，以便目前、2012 年之前和 2012 年之后充分、有效和持续执行《公约》，

遵循《公约》第二条所述的《公约》的最终目标，

忆及《公约》所确定的原则、规定和承诺，特别是第三条和第四条的规定，

重申在政治上承诺并重振应对气候变化的全球伙伴关系以及处理《公约》执行中现存的缺陷，

承认《京都议定书》对于促进实现《公约》最终目标的重要和持续的作用，

深切关注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四次评估报告的调查结果认为气候系统由于人类活动而正在变暖，

承认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已经很明显和普遍，在世界脆弱地区尤其如此，及时和充分全球减排的延误将导致缓解和适应两方面大大增加代价，制约在较低水平上实现稳定的可能性，并增加发生大规模、突然和不可逆转影响以及突破关键气候阈值的风险，

注意到粮食生产系统在缓解和适应努力中的重要作用，

决心保障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威胁的所有国家和人民的生存，

¹ 缔约方会议就 FCCC/AWGLCA/2009/17 号文件附件一 A 所载案文开展的工作。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题为“国际地球母亲日”的第 63/278 号决议，其中确认地球及其生态系统是我们的家园，而今世后代的经济、社会和环境需求要实现公正的平衡，就需要促进与大自然和地球的和谐，

强调所有缔约方需要在平等的基础上并按照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大幅度削减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并及早紧急加速和加强对《公约》的执行，

承认全球温室气体历史排放量的最大部分源自发达国家，由于这一历史责任，发达国家缔约方必须率先应对气候变化及其不利影响[，为此要作出要求较高[、量化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整体经济范围的国内]减排承诺或采取这种行动，并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适足的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助]，

承认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已经在并将继续按照《公约》的规定为全球缓解努力作出贡献，并可加强缓解行动，但取决于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执行手段，

重申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以及消除贫困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首要和压倒一切的优先事项，并且，为了满足本国的社会和发展需要，发展中国家的排放量在全球排放量中所占的比例会提高，

并重申，执行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和措施应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其他缔约方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不利影响，

忆及《公约》第四条第 6 款及缔约方会议相关决定所述的正在向市场经济转型的缔约方的特殊国情，以及特殊国情得到第 26/CP.7 号决定等缔约方会议决定承认的缔约方的特殊国情，

认识到处理气候变化需要实现一种范式的转变，着眼于建立低排放社会，这种社会既能提供很大的机会又能确保持续的高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其基础应是创新技术、更为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及生活方式，同时确保能够创造体面工作和高素质就业机会的公正的劳动力转型，

承认需要在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广泛吸收各类利害关系方参与，不论其为政府——包括国家以下各级和地方政府——私营工商业还是民间团体，包括青年和残疾人，而性别平等和妇女及土著人民的有效参与对于全面应对气候变化的有效行动很重要，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理事会题为“人权与气候变化”的第 10/4 号决议，其中确认气候变化的不利效应对于有效享有人权具有一系列直接和间接影响，而气候变化的效应将由人口中因诸如地理、性别、年龄、土著或少数群体状态和残疾等因素而已经处于脆弱处境的部分群体最深切地感受到，

审议了《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根据《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2 段所开展的工作，

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²

同意：

1. 缔约方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要指导和加强《公约》的充分、有效和持续执行，以实现《公约》第二条所定的《公约》的最终目标；这个愿景以均衡、综合和全面的方式处理适应、缓解、资金、技术开发和转让以及能力建设，对适应行动和缓解行动给予同等重视。

2. 作为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的一部分，放眼长远和要求较高的全球减排目标应³以所具备的最佳科学知识为基础，辅以中期减排目标，同时考虑到历史责任和全球大气资源的公平分配；

据此：

(a) 缔约方应按照《公约》的最终目标合作避免危险的气候变化，认识到[广泛的科学见解认为]与工业化前水平相比的全球平均温升幅度[不应]超过[2°C][1.5°C][1°C]；

(b) [缔约方应集体使全球排放量在 2050 年之前比 1990 年水平至少减少[50][85][95]%，并确保全球排放量随之继续下降；]

(c) [发达国家缔约方作为整体应使温室气体排放量在 2050 年之前比 1990 年水平减少[75-85%][至少 85-95%][95%以上][在 2040 年之前比 1990 年水平减少 100%以上]；]

3. 缔约方应合作争取[尽早][在 2015 年]实现全球和国家排放量封顶，认识到封顶所需的时间框架对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会比较长，并铭记社会和经济以及消除贫困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首要和压倒一切的优先事项，而低排放发展对于可持续发展是不可或缺的；

4. [待进一步拟订：关于供资的长期目标；]

5. [待进一步拟订：关于贸易措施的规定(参看《公约》第三条第 5 款)；]

6. 按照《公约》的规定，缔约方会议应定期评估《公约》执行方面的总体进展，并应评估关于缓解、适应、资金、技术开发和转让以及能力建设的承诺和行动。缔约方会议应定期评价全球长期减排目标。这些评估应酌情考虑到：

(a) 所具备的最佳科学知识，包括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评估报告，以及相关的技术、社会和经济信息；

(b) 已观察到的气候变化影响，尤其是对特别脆弱的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² 此处列入标题仅是为了便利读者。

³ 需确定本文件通篇在“应/应当”两种用法之间的选择。(在 12 月 18 日提供的订正案文中，这个脚注标在标题一侧。)

(c) 预防和最大限度地减少气候变化及应对措施影响的需要；

(d) 对缔约方为实现《公约》最终目标和共同愿景而采取的步骤的总体累计作用的评估；

7. 在这些评估的基础上，缔约方会议应采取适当的行动。

8. 应由缔约方会议确定这些评估的进一步模式。第一次评估应不迟于[2013][2014]年开始，并应不迟于[2015][2016]年结束。以后应每隔[4][5]年进行一次评估。

B. 加强适应行动及其相关执行手段(FCCC/AWGLCA/2009/17 号文件附件一 A 所载案文订正的第 12-22 段、第 24-26 段和第 28-29 段)

长期合作行动问题联络小组设立了一个起草小组，以便就 FCCC/AWGLCA/2009/17 号文件附件一 A 所载案文的第 12-22 段、第 24-26 段和第 28-29 段进行工作。此处的案文是根据起草小组讨论情况拟出的这些段落的订正案文，反映缔约方在起草小组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和 18 日举行的会议上所提出的意见。

1. 发达国家缔约方适合本国的缓解承诺或行动

[同意:]

12. [[所有发达][发达]国家缔约方[不属于《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附件一缔约方][应][应当][本国][单独或共同][在国际一级]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适合本国的缓解[承诺][或采取这种行动]，[包括][表述为]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目标][承诺或附录一所列行动]，同时确保努力之间的可比性并以累积历史责任为基础，作为其排放负债的一部分，[[以期与[1990 年][或 2005 年]的水平相比在[2017 年][2020 年]前使[发达国家][附件一]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应集体减少][集体][累计]温室气体排放量减少[至少[25-40%]][30%左右][40%][45%][49%][x*%][XX%]，[并与[1990 年][或 YY 年]的水平相比在 2050 年前减少[至少][XX%]；]

13. [所有发达][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应当]制订着眼于长期减排的[低排放][零排放]计划，包括所有相关部门可持续生产和消费的准则，以此为以上第 2 段⁴ 所列目标的实现作出贡献；

14. [[所有[发达国家][附件一]缔约方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努力][应][应当]在[法律形式、措施]、]努力[程度和关于衡量、报告和核实的规定][履约要求]方面做到相互可比，并[应][应当]顾及它们的[国情和]历史责任；]

* x 为缔约方的减排量之和。

⁴ 此处所指对应于 FCCC/AWGLCA/2009/17 号文件附件一 A 所载案文。

15.

第 15 段备选 1: [[本决定附录一所列][所有发达][发达]国家缔约方的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目标[应][应当]编制成与 1990 年或[《公约》下通过的]另一基年相比较[在 2013 年至[2017][2020]年][期间]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减少百分比][应在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中加以规定];

第 15 段备选 2: [不属于《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附件一缔约方的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承诺应编制成与 1990 年相比较[在 2013 年至 XX 年]期间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减少百分比。]

第 15 段备选 3: [本决定附录一反映对于发达国家缔约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其中包括有待根据各自本国法律和规章争取实现的量化的减排指标。]

第 12-15 段备选: [发达国家缔约方, 包括所有附件一缔约方和自愿作出国际上有法律约束力的量化的排放限制或减少承诺的国家, 应当单独或共同确保其附件 Y 所列温室气体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 不超过其根据附件 Z 所定量化的减排承诺并按照本文书相关规定计算的 2013 年至[2017 年][2020 年]分配数量, 以使其这些气体的总体排放量在 2020 年前比 1990 年水平减少至少 30%[并在 2050 年前比 1990 年水平减少至少[90][95]%]

16.

第 16 段备选 1: [对属于《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附件一缔约方, 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目标][承诺][应][应当]是经修正的《京都议定书》附件 B 所定[并同时列于本决定附录一的、]为《京都议定书》之下的第二个承诺期通过的[目标][承诺]; 对不属于《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其他]附件一缔约方, [议定的]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目标][承诺][应][应当]是 XX[列于本决定附录一的目标]]

第 16 段备选 2: [发达国家缔约方同意执行附录一所载减排指标];

同意:

17.

第 17 段备选 1: [所有发达][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应当][主要]通过本国努力实现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目标;]

第 17 段备选 2: [发达国家缔约方可以利用《公约》及其相关文书之下设立的市场机制实现部分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

第 17 段备选 3: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应当]主要通过本国努力实现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目标, 并可辅以利用《公约》及其相关文书之下设立的市场机制。]

18.

第 18 段备选 1: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在达到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目标方面的作用[应][应当]符合[缔约方]会议将通过的][将在《京都议定书》之下通过的]指南;]

第 18 段备选 2: [可利用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实现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

19.

第 19 段备选 1: 对于[[所有]发达国家缔约方][不属于《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附件一缔约方][适合本国的缓解承诺[或行动][的实现情况], 应按照[现有方法学和有待为确保透明度和环境完整性而进一步拟订的指南][以及]缔约方会议第 XX 届会议(20XX 年)所通过的[任何进一步指南][, 要考虑到][基于][可能加强的]《京都议定书》之下相关]规定加以衡量、报告和核实;]

第 19 段备选 2: [发达国家缔约方将报告附录一所反映的各自缓解贡献的落实情况, 包括所用的方法学和假设。将由国际专家核查并由缔约方审查。]

20.

第 20 段备选 1: [[应][应当]拟订旨在促进发达国家缔约方遵守承诺的原则、模式、规则和指南];

第 20 段备选 2: [适用于不属于《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附件一缔约方的履约制度应是《京都议定书》之下的程序和机制, 并可予以加强。]

]

2.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备选 1:

同意:

21.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应当][可][自愿]采取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这种行动应得到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的扶持和支助,][以及[可][应][应当]联系可持续发展[采取]自主的缓解行动, 二者结合旨在实现相对于不采取加强的缓解行动情况下会发生的排放量的大幅偏离[, 偏离幅度为 2020 年前达到 15-30%左右], 并制定低排放发展计划], [同时认识到这些国家加强缓解的程度取决于所具备的支助的水平]。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应自行决定拟订低排放发展计划。

[注意到:]

22. [关于本决定附录二所载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加强的][宣布的]缓解行动[连同以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形式提供的扶持和支助]的信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同意执行关于本决定附录二所载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本决定附件之一所定发

展中国家缔约方加强的缓解行动，包括预测的量化的结果，也应记录在第 23 段之下的一个机制中]；

第 21-22 段备选：[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主要发展中经济体，应当采取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其中包括量化的内容，诸如偏离“政策照旧”情形的温室气体排放密度指标。本决定附录二反映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各自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决定：

23. 根据第-/CP.15 号决定⁵ ([用于记录缓解行动并便利匹配支助的机制])设立一个机制：

(a) 以[在登记册内][在国家计划表内]记录得到资金和技术支助和扶持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以及自主缓解行动]；

(b) 便利通过资金机制以及双边和多边资金来源提供的支助与寻求支助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相匹配；

同意：

24.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在得到恰当的资金和能力建设支助的前提下，按照[有待]缔约方会议[第[X]届会议]通过的[经修订的]指南，每隔[1][2][X][4][5]年编制国家信息通报，[以及][包括]温室气体清单，并提交缔约方会议[，这方面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给予灵活安排]。发展中国家从 2011 年开始应按照[有待]缔约方会议[第[X]届会议通过的]现有指南，每年编制温室气体清单，并提交缔约方会议。最不发达国家可[自行]酌定提交国家信息通报和温室气体清单；

25. 应通过国家信息通报[或][和][向[一个]协调机制]提供关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联系可持续发展、扶持和支助的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而[计划的和执行的]缓解行动[包括附录二所载行动]的信息[[国家信息通报和温室气体清单]应[登记在一个[登记册内]，按照[有待]缔约方会议[第[X]届会议]通过的[加强的]指南[或一个附件]，对这种信息[在国家一级加以评估][加以审评][在饱含专家审评和履行机构审评在内的《公约》下的[审评][磋商]进程中加以审议][借助一个现有专家审评机制]加以《公约》下的审评]；

26. 对于[得到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助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和自主的缓解行动][，凡在登记册中登记的，][以及发达国家提供的相关支助]，应[按照][在国际上按照来源和支助的要求，遵循国际议定的]有待缔约方会议第[十六][X]届会议通过的指南加以国内衡量、报告和核实。发展中国家[可][应当]在国家信息通报中通报得到国内来源支助的旨在缓解气候变化的措施，[对于碳市场机制涵盖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应适用关于参与此种机制的要求和规则]；

⁵ 此处所指对应于 FCCC/AWGLCA/2009/17 号文件附件一 F 所载案文。

第 26 段备选：[除最不发达国家外，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均应当报告附录二所反映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执行情况，包括排放结果。对于附录二所反映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执行情况和相关结果，应在国际一级加以核实。]

26 之二. [对于自主采取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应按照有待缔约方会议第 x 届会议通过的指南加以国内衡量和核实。]

26 之三. [对于碳市场机制涵盖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应适用关于参与此种机制的要求和规则；]

27.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应当]按照第-/CP.15 号决定⁶ (REDD+)所载规定为森林部门的缓解行动作出贡献，为此应开展下列活动：

- (a) 减少毁林所致排放量；
- (b) 减少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
- (c) 森林碳储存的养护；
- (d) 森林的可持续管理；
- (e) 森林碳储存的加强；

28.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开展的扶持活动[，诸如编制和详细拟订低排放发展计划、编制国家信息通报和温室气体清单，以及规划和详细拟订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及相关的能力建设，]应得到[议定全额费用基础上的][需要的基础上的]支持；

29.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应当]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3、5、7 款[和第十一条第 5 款]，在[议定全额增支费用基础上][需要的基础上]联系可持续发展为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资金、技术和[体制]能力建设支助[，包括支助经济低排放型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可持续发展道路上继续避免温室气体高排放轨迹]；]]

[备选 2:

缔约方提议的备选案文]

C. 限制和减少航空和海运舱载燃料所致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政策方针和措施(FCCC/AWGLCA/2009/17 号文件附件一 A 所载案文订正的第 32 段)

这个案文是与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工作有关的非正式磋商的联合召集人拟出的，在长期合作行动问题联络小组 2009 年 12 月 17 日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分发给缔约方。

⁶ 此处所指对应于 FCCC/AWGLCA/2009/17 号文件附件一 G 所载案文。

[同意:

32. 应当分别通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作出努力, 谋求限制或减少航空和海运舱载燃料产生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的排放, [同时考虑到《公约》的原则和规定][规模要符合第 XX 条所述共同愿景确定的长期全球目标], 同时考虑到附录 XX。]

请这两个组织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缔约方会议和酌情向其附属机构, 并在此后定期向这些会议报告已出台或正制定的有关活动、政策方针和措施、排放量估计和这方面的成就。]

关于以上第 32 段所指附录的建议:

[缔约方会议.....

1. 鼓励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继续进行制订旨在处理温室气体排放的政策方针以及技术和业务措施的活动, 具体而言:

(a) 分别为缓解航空和海运舱载燃料温室气体排放设定通过政策方针和措施实现的、要求足够高的中期和长期[全球目标], [使之在 2020 年前分别比 2005 年水平减少 10%和 20%;]

(b) 充分考虑到《公约》的所有有关规定和原则, 特别是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和各自能力, 和促进有利开放的国际经济体系, 以及发展中国家的特殊经济、地理和社会条件, 同时确认这些政策方针以及技术和业务措施应当以所有涉及的缔约方的相互同意为基础, 不应构成任意或无理歧视或对国际贸易的变相限制;

(c) 确保这些政策方针和措施不导致竞争的扭曲或碳渗漏;

(d) 确保执行此类政策方针和措施的收入应提供用于支持发展中国家的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行动;

(e) 促进合作开展国际航空和海运的技术、做法、工序和方法的研究、开发、运用和传播, 包括转让。]

附件二

加强适应行动¹

长期合作行动问题联络小组设立了一个起草小组，以便就 FCCC/AWGLCA/2009/17 号文件附件一 B 所载案文进行工作。本案文反映 2009 年 12 月 18 日在案文谈判上的状况。

[缔约方会议，

1. [一致认为，适应气候变化的不利效应[和/或执行应对措施所致影响]是所有缔约方面临的一项挑战，迫切要求加强关于适应的行动和国际合作，以扶持和支助执行适应行动，着眼于降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特别脆弱的缔约方的脆弱性并提高其抗御力；]

2. 设立哥本哈根适应[执行]框架，目标是加强适应行动，包括通过国际合作，争取连贯一致地考虑与《公约》之下的适应有关的事项；

3. 申明，应当按照《公约》采取加强的适应行动；遵循国家驱动、性别敏感、参与型和充分透明的方针，同时考虑到脆弱群体、社区和生态系统；依据并遵循所具备的最佳科学并酌情包括传统知识；着眼于将适应酌情纳入相关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政策和行动；

4. 请所有缔约方在哥本哈根适应[执行]框架之下加强适应行动，考虑到它们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以及具体的国家和区域发展重点、目标和情况[，而其中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在按照以下第 6 段得到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的支助的前提下，除其他外]着手：

(a) 规划适应行动、安排其轻重缓急并加以执行，包括项目和方案²，以及国家和分区域适应行动计划和战略、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国家信息通报、技术需要评估和其他有关国家规划文件中提出的行动；

(b) 影响、脆弱性和适应评估，包括适应办法的资金需要评估以及经济、社会和环境代价评价；

(c) 加强包括具有气候抗御力的发展和降低脆弱性在内的适应的体制能力和扶持环境；

¹ 缔约方会议就 FCCC/AWGLCA/2009/17 号文件附件一 B 所载案文开展的工作。

² 包括下列领域内：水资源、卫生保健、农业和粮食安全、基础设施、社会经济活动、陆地、淡水和海洋生态系统，以及沿岸带。

(d) 加强社会经济和生态系统的抗御力，包括通过经济多样化和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e) 加强与气候变化相关的减少灾害风险战略，酌情顾及《兵库行动纲领》³；早期预警系统；风险评估和管理及风险分担和转移机制，诸如保险[、赔偿和恢复]；酌情在地方、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处理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和/或执行应对措施所致影响]的发展中国家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损失和损害]；

(f) 酌情采取措施增强与国家、区域和国际气候变化所致流离失所、迁徙和计划的搬迁有关的理解、协调和合作；

(g) 技术、做法和工序的研究、开发、演示、推广、部署和转让；以及适应能力建设，宜促进技术的获取途径[，包括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h) 加强数据、信息和知识系统、教育和公众意识；

(i) 改进与气候相关的[和与执行应对措施所致影响相关的]研究与系统观测，以利气候数据收集、存档、分析和建模，争取在国家和区域两级为决策者得出与气候相关的更好的数据和信息；

(j) [第 5/CP.7 和第 1/CP.10 号决定中列出的行动；]

(k) [最大限度减少对发展中国家的不利社会、环境和经济影响；]

5. [决定为最不发达国家确立一个进程，借鉴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经验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以此确定中期和长期适应需要并为处理这些需要制订战略和方案；]

6. ⁴

备选 1

决定发达国家缔约方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脆弱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长期的、额度增加的、适足的、新的和超出官方发展援助承诺的额外的以及可预测的基于赠款的公共来源资金，数额至少应达到[x 十亿][发达国家缔约方国内总产值的 x%]，以此作为偿付其气候负债和抵补基于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历史责任的一部分，以及为技术、保险和能力建设提供资助，以在地方、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以及在不同经济和社会部门及生态系统内和关于这些部门和系统执行紧迫的、短期、中期和长期适应行动、方案和项目，包括以上第 4 段所指的活动；

并决定获取适应资助的途径应简化、快速和直接，重点是特别脆弱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并进一步考虑到受干旱、荒

³ <<http://www.unisdr.org/eng/hfa/hfa.htm>>。

⁴ 留空段落，准备填补关于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的讨论结果。

漠化和洪水影响的非洲国家的需要][以及其他具有沿岸带、热带和山地冰川和脆弱生态系统的其他脆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备选 2

促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和附件二所列其他发达缔约方大幅度增加资助以及技术和能力建设援助，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具有缔约方会议决定所承认的特殊情况的缔约方]、尤其是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缔约方的适应努力，为此要依据这些国家在相关的规划和决策进程中以及在开展以上第 4 段所指的活动过程中提出的优先事项；

(留空段落，以确保与关于资金的讨论取得一致)

7.

备选 1

设立《公约》之下的适应委员会⁵，各缔约方在其中具有公平的代表地位，以指导、监督、支持、管理和监测哥本哈根适应[执行]框架的运作，途径是：

(a) 为缔约方提供咨询和技术支持，为此要尊重国家驱动的方针，包括为开展脆弱性和适应评估以及制订国家适应计划和战略拟订广泛的指导意见；

(b) 通过创建使不同的公共和私营利害关系方能够讨论具体挑战的论坛，根据相关国际协定加强、巩固和促进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共享信息、知识、经验和良好做法；

(c) 鼓励区域和国际组织和机构加强适应行动，方法包括为适应活动、战略、方案和优先事项供资；

(d) [扶持和支助][鼓励]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缔约方的一系列利害关系方之间建立伙伴关系，以促进开发和转让适应技术及实施适应行动；

(e) 支持发展和加强内生能力；协助消除障碍并促进适应技术的可获得性、可负担性、适宜性和易于改造运用性；

(f) 接收、评估和批准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为实施适应项目、方案和行动提出的资金支持申请；并通过资金机制提供这种资金；

(g) 规划、组织、协调、监测和评估关于适应的国际行动，包括执行手段；

(h) 支持评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适应需要[和适应能力]，包括与资金、技术[、气候变化的突发影响和缓发影响所致损失和损害的赔偿][、保险][、包括微型保险]和能力建设有关的需要；

⁵ 适应委员会应由缔约方提名的 32 名成员组成，其中 20 名成员来自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委员会成员以个人身份任职。

(i) 支持和促进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最适当的层级执行哥本哈根适应[执行]框架，同时考虑到国家和区域政府的重要作用；

决定为上段所载规定拟订运作模式，供缔约方会议在第十六届会议上通过；

备选 2

决定加强、增进和更好地利用《公约》之下的现有体制安排和专门知识，以支持执行哥本哈根适应[执行]框架，途径是：

(a) 提供关于执行适应行动的指导意见；

(b) [便利]向缔约方[提供]科学咨询意见和技术支持，包括进行风险、脆弱性和适应评估以及适应规划；]

(c) 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信息、包括传统知识在内的各种知识、经验和良好做法的交流；

(d) 就适应行动纳入部门和国家规划问题以及扶持具有气候抗御力的发展的其他途径提供咨询意见；

(e) 审议通过对适应行动[和]执行[手段的提供情况]的监测、审评和报告而通报的信息；

(f) 加强《公约》的催化作用；

同意审议建立新的体制安排的必要性，包括是否有必要设立附属适应机构或咨询机构，以指导和支持执行哥本哈根适应[执行]框架；

8.

备选 1

设立一个国际机制，通过风险管理、保险、赔偿和恢复，处理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和/或执行应对措施所致影响]——括与极端天气事件和缓发事件⁶相关的影响——的发展中国家与气候变化相关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损失和损害；

决定为处理损失和损害的国际机制拟订模式和程序，供缔约方会议在第十六届会议上通过；

⁶ 包括海平面上升、温度上升、海洋酸化、冰川退缩和相关影响、盐化、土地和森林退化、生物多样性损失以及荒漠化。

备选 2

一致认为需要加强国际合作和专门知识，以酌情处理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和/或执行应对措施所致影响]——包括与极端天气事件和缓发事件⁷ 相关的影响——的发展中国家与气候变化相关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损失和损害；

请缔约方探索是否可能需要酌情在国家以下层级、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建立或加强风险管理机制；

9. 请缔约方酌情在发达国家缔约方和有关组织提供的支助下加强并在必要时情况下设立区域中心和网络；促进和加强国家和区域适应行动，其方式应是国家驱动的，鼓励区域利害关系方之间的合作和协调，并可改进《公约》进程与国家和区域活动之间的信息投送；。这些中心应由其所服务的国家制定、指导和控制，并促进和加强适应行动，既要立足于国家适应行动，也要作为其补充，尤其是酌情在共享自然资源的国家之间；

10. 注意到一个旨在加强适应研究与协调的国际中心也可设在某个发展中国家；

11.

备选 1

请发达国家缔约方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加强并在必要时建立国家一级的指定适应体制安排，以期增进关于从规划到执行的全部适应行动的工作；

备选 2

请所有缔约方加强并在必要时建立国家一级的体制安排，以期增进关于从规划到执行的全部适应行动的工作；

12.

备选 1

决定所有缔约方都应当利用现有渠道，酌情报告关于为发展中国家适应行动开展的工作、所提供和所得到的支助的情况，并提供关于进展、经验和教训的信息，以确保透明度、相互问责和健全的治理；

备选 2

决定所有缔约方都应当按照《公约》第十二条第 3 款报告关于为发展中国家适应行动所提供和所得到的支助的情况，以期找出支助的不足和差距，供缔约方会议审议；

⁷ 包括海平面上升、温度上升、海洋酸化、冰川退缩和相关影响、盐化、土地和森林退化、生物多样性损失以及荒漠化。

(留空段落，以确保与关于资金的讨论取得一致)

请所有缔约方酌情提供关于经验和教训的信息；

13. [请有关多边、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公共和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和其他利害关系方，借助各种活动和进程的协同作用，酌情在所有各级以连贯一致和综合的方式开展和支持加强的适应行动，并协助执行哥本哈根适应[执行]框架。]

14. [请秘书处按照其任务，在具备资源的前提下为哥本哈根适应[执行]框架提供支持；]]

附件三

加强供资和投资方面的行动¹

长期合作行动问题联络小组设立了一个起草小组，以便就 FCCC/AWGLCA/2009/17 号文件附件一 C 所载案文进行工作。起草小组 2009 年 12 月 17 日进行的讨论未取得任何进展，而由于该次会议未有定论，联合召集人没有向联络小组提供关于这一工作的正式报告。以下案文仅反映缔约方在联合召集人决定停止议事之前在会上提出的某些意见和评论。

1. [缔约方[应][同意]进一步运作实施《公约》[的][下的]资金机制，以便充分和有效地执行[《公约》，][特别是联系第四条第 7 款履行第四条第 3、第 4、第 5、第 8 和第 9 款所载承诺；]

[资金理事会]

2. [应设立一个资金机制的资金理事会，该理事会由缔约方会议指导并对缔约方会议负责；]

3. [资金理事会应按照《公约》第十一条第 2 款，设置在一个透明的治理系统内，所有缔约方应在其中具有公平和均衡的代表地位；]

4. [资金机制的资金理事会应：

(a) 按照《公约》第十一条，向资金机制的所有经营实体提供[指导][协助]，并确保其对缔约方会议负责；

(b) 评估应对气候变化的支助活动的国际资金的需要、资金的来源和流动；

(c) 按照所有经营实体提供的信息，建议对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各专题领域均衡分配资金；

(d) 作为建议提出规定，以便统一据以衡量、报告和核实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增强缓解行动所提供的支持的模式，和据以监测、报告和审评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增强适应行动所提供的支持的模式；

(e) 审查经营实体的模式，以便及时提供简化的、改进的、有效和公平获取资金的途径，包括直接获取资金的途径；

(f) 按照请求，提供咨询意见和信息，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便资助与其缓解和适应需要相匹配；

¹ 缔约方会议就 FCCC/AWGLCA/2009/17 号文件附件一 C 所载案文开展的工作。

- (g) 定期向缔约方会议报告；
- (h) 履行缔约方会议赋予它的任何其他职能；]

5. [资金理事会应由一个秘书处提供服务；]

[基金/经营实体]

- 6. [缔约方同意设立一个气候[基金][贷款设施]；
- 7. [[气候[基金][贷款设施]应作为《公约》资金机制的一个经营实体； [[气候[基金][贷款设施]应具有一个将由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任命的经营实体；]]
- 8. [气候[基金][贷款设施]应由[缔约方会议提名的][yy 名成员]组成的一个[YY]理事会管理[，实行一种透明治理制度，所有缔约方应在其中具有公平和均衡的代表地位][净捐助方和净接受方应在其中具有平等的代表地位]；
- 9. [气候[基金][贷款设施]将在[在赠款或优惠的基础上]支持与缓解有关的项目、方案、[政策]和其他活动[，包括 REDD+、]适应、[能力建设]和技术[开发和转让][作为对现有机制的一种补充。可由气候[基金][贷款设施]理事会经缔约方会议核准后设立一个专项供资窗口；]
- 10. [气候[基金][贷款设施]应由一个托管人和一个秘书处提供服务； 托管人和秘书处的甄选程序应由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最后确定；]
- 11. [气候[基金][贷款设施]应及时提供简化的、改进的和有效的获取资金的途径，包括直接获取资金的途径；]

[现有基金/实体]

12. [缔约方同意与全球环境基金一起[改革][审查]《公约》资金机制的体制安排，以便更有效地应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需要；]

[提供资金]

[缔约方同意]

- 13. [应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3、第 4、第 5、第 8 和第 9 款，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额度增加的、可预测的、新的和额外以及适足的资金，以便扶持和支持加强的缓解行动，包括 REDD+、适应、技术开发和转让以及能力建设，从而在 2012 年之后加强执行《公约》；]
- 14. [通过资金机制提供资金的主要来源应是由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的新的和额外的资金；]
- 15. [私营部门资金和其他创新的资金来源应补充公共资金的提供。]

附件四

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行动¹

长期合作行动问题联络小组设立了一个起草小组，以便就 FCCC/AWGLCA/2009/17 号文件附件一 D 所载案文进行工作。本案文反映缔约方在 2009 年 12 月 17 日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和评论。

缔约方会议，

忆及在《公约》之下、特别是第四条第 1、3、5、7、8 和 9 款之下的承诺，
确认目前、2012 年之前和 2012 年以后促进和加强国家和国际合作行动，开发和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无害环境技术，以支持缓解和适应工作，从而实现《公约》最终目标的重要性，

认识到气候变化对人类社会和这个星球构成一项紧急和可能无法逆转的威胁，这就要求所有缔约方紧急加以处理，

还认识到尽早和迅速地减少排放、以及适应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迫切需要要求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大规模推广、转让或获得无害环境技术、做法和工艺，

强调需要有效的机制、加强的手段和适当的扶持环境，并消除障碍，促进不断扩大开发和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技术，

目标

1. 决定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行动的目标是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以实现充分执行《公约》，

2. 并决定，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技术需要的确定必须由国家基于本国国情和优先事项确定；

3. 同意，依照国际义务，加速技术周期各阶段的行动，包括技术的研究、开发、演示、部署、推广和转让(在本决定中下称“技术开发和转让”)，以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

拟支持的活动和/或活动结果

4. 决定，根据以下第 10(c)段，有资格得到技术、资金和能力建设支持的活动和/或活动结果，包括以下第 12 段和第 13 段所指的有关行动应通过基于本

¹ 缔约方会议就 FCCC/AWGLCA/2009/17 号文件附件一 D 所载案文开展的工作。

国情况和优先事项的国家驱动的进程确定，以期确保达到这些结果的总体效率和有效性，并可包括但不限于可实现下列各项的活动：

- (a) 发展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内生能力和技术，包括合作研究、开发和演示方案；
- (b) 部署和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推广无害环境技术和诀窍；
- (c) 增加技术开发、部署、推广和转让方面的公共和私人投资；
- (d) 为采取适应和缓解行动部署软技术和硬技术；
- (e) 改进气候变化观测系统和相关信息管理；
- (f) [购买许可证和其他知识产权问题；]
- (g) 加强国家创新体系和技术创新中心；
- (h) 制订并执行缓解和适应国家技术计划；

技术机制

5. 决定[作为第-/CP.15 号决定所指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的一部分在此确立一个][设立一个[在缔约方会议领导和指导并对其负责的]]技术机制，该机制将由以下各部分组成：

- (a) 一个技术执行委员会，如以下第 7 段所述；
- (b) 一个气候技术中心，如以下第 10 段所述；

6. 并决定，技术机制和缔约方会议所确定的其他活动的落实应顾及有资格获得以上第 4 段所述支持的活动和/或活动结果，并应由第-/CP.15 号决定² (资金)之下设立的[资金安排]提供资金，包括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3 款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资金，以支付议定全额增支费用；

技术执行委员会

7. 决定在此确立一个技术执行委员会，该委员会应具有下列职能：

- (a) 向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提供关于缓解和适应技术的开发和转让的政策和技术问题的分析，
- (b) 考虑和酌情建议为促进技术开发和转让从而加速缓解和适应行动而需要的行动；
- (c) 拟订与开发和转让有关的政策、方案重点和资格标准[，特别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供缔约方会议通过；

² 此处所指对应于 FCCC/AWGLCA/2009/17 号文件附件一 C 所载案文。

(d) 促进政府、工业界、非营利组织和学术界及研究界在气候缓解和适应技术的开发和转让方面的合作；

(e) [通过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关于其工作进度的定期报告，并根据请求就与加速技术的开发和转让方面的行动有关的事项向《公约》之下设立的附属机构提供咨询意见；

(f) [建议并支持为处理和消除[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所指出的]技术开发和转让方面的障碍而需要的行动，以扶持缓解和适应行动；]

(g) 向气候技术中心提供指导意见，以期使气候技术中心的活动与国家驱动的活动取得一致；

(h) [随时处理所出现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问题；]

(i) 在国际、区域和国家三级，通过相关利害关系方之间特别是政府与有关组织或机构之间的合作，推动拟订和利用技术路线图或行动计划，包括制订最佳做法和指南，作为对缓解和适应行动的促进工具；

8. 决定根据第 4/CP.7 号决定设立并根据第 3/CP.13 号决定重组的技术转让专家组，应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结束时终止其任务，届时技术转让专家组当已完成其目前尚未完成的各项活动，并向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及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三届会议提交其最后报告供审议；

与资金的联系

9.

[第 9 段备选 1：进一步决定，技术执行委员会应就以上第 4 段所述有资格获得资助的活动和/或活动结果向第-/CP.15 号决定³ (资金)所述资金安排及时提供信息，供其审议；

第 9 段备选 2：进一步决定，技术执行委员会应就以上第 4 段所述有资格获得资助的活动和/或活动结果向第-/CP.15 号决定⁴ (资金)所述资金安排提供关于供资的指导意见；]

技术中心和网络

10. 决定在区域单元和气候技术网络支持下的气候技术中心将：

(a) 根据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请求：

(一) 提供咨询意见和支持，以确定技术需要，实施无害环境技术、做法和工序；

³ 此处所指对应于 FCCC/AWGLCA/2009/17 号文件附件一 C 所载案文。

⁴ 同上。

- (二) 为劳动力发展方案提供信息、培训和支助，以建立或加强发展中国家能力，从而找出技术备选办法、作出技术选择，以及运用、保持和改造技术；
 - (三) 推动根据所确定的需要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迅速采取行动部署现有技术；
- (b) 通过与私营部门、公共机构、学术和研究机构进行协作，激励和鼓励开发和转让现有和新兴的无害环境技术以及北南、南南和三角技术合作机会；
- (c) 开发和定制国家驱动的规划的分析工具、政策和最佳做法，以支持传播无害环境技术；
- (d) 建立一个气候技术网络，以便：
- (一) 加强与国家、区域和国际技术中心及相关国家中心的合作；
 - (二) 促进公共和私营部门利害关系方结成国际伙伴关系，以便加速发明无害环境的技术并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传播；
 - (三) 根据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请求，到有关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以便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所确定的技术行动；
 - (四) 激励建立结对中心安排，促进北南、南南和三角伙伴关系，以期鼓励合作研究和开发；
 - (五) 开展履行其职能所需的其他活动；
 - (六) [备选 1：通过[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关于其工作进度的定期报告；
[备选 2：通过[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技术执行委员会]向缔约方会议定期提供关于其工作状况和进度的更新信息，包括关于气候技术网络工作状况和进度的更新信息，以期确定从更新信息中认定需要采取的任何行动；]

[知识产权

备选 1：案文中不提知识产权

备选 2：决定：

11. 对任何国际知识产权协定的解释或实施不应限制或阻止任何缔约方采取任何措施处理气候变化适应或缓解，特别是发展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内生能力和技术以及转让和提供无害环境技术和诀窍；

11.之二 应采取专门和紧急措施并制订机制，消除由知识产权保护引起的技术开发和转让方面的障碍，特别是：

(a) 创建一个全球气候变化技术知识产权库，推动和确保以非专有、免特许使用费的条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受知识产权保护的技术和相关诀窍；

(b) 采取步骤确保共享公共资助的技术和相关诀窍，包括通过推动以免特许使用费的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或提供无害环境技术和诀窍的方式在公共领域提供技术和诀窍；

11.之三 缔约方应在所有相关场合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排除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对适应和缓解气候变化的无害环境技术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并撤销现有的知识产权保护，包括对通过由政府或国际机构出资开发的技术以及涉及利用用于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的遗传资源的技术；

11.之四 发展中国家有权利利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中所载的全部灵活性，包括强制许可；

11.之五 技术执行机构应建议缔约方会议采取国际行动，支持消除技术开发和转让障碍，包括因知识产权产生的障碍；

技术合作行动

12. 鼓励各缔约方联系《公约》第四条第 1 款(c)项和第 5 款并按照各自的能力及国情和优先事项，采取通过国家驱动的方针确定的国内行动，以：

(a) 促进建立和/或加强国家创新体系，酌情包括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b) 促进公共和私营部门伙伴关系；

(c) 创造扶持环境，便利加强技术转让行动及动员私营部门投资；

(d) 发展并加强相关体制、技术和人力资源能力，包括吸收、改造适应和采用适当和可适用无害环境技术的能力；

(e) 与目前水平相比增加私人 and 公共[有关能源的]研究、开发和演示，努力争取到[2012 年][2015 年]使全球[有关能源的]研究、开发和演示至少翻一番，并在[2020 年前][此后]将其增加到目前水平的 4 倍[，重点明显转向安全和可持续的低温室气体排放技术，特别是可再生能源]；

13. 还鼓励各缔约方联系《公约》第四条第 1 款(c)项和第 5 款并按照各自的能力及国情和优先事项，参与双边和多边技术开发和转让合作活动，以便除其他外：

(a) 通过北南、南南和三角技术伙伴关系，促进合作行动，包括通过区域和国际技术中心和网络；

(b) 促进与相关国际组织、公共和私营部门、学术界和研究界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安排；

(c) 加强开发和推广最佳做法；

(d) 支持国家和区域能力建设；

需进一步审议的问题

14. 同意继续讨论以上第 7 段和第 10 段所指技术执行委员会的全部任务、组成以及技术执行委员会和气候技术中心的运作模式，并争取完成这方面的讨论，以期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作出决定并使技术执行委员会和气候技术中心[于 2011 年 1 月][在新的法律协定通过后]开始工作；

15. 强调各缔约方就本届会议期间所讨论的各项问题继续开展对话十分重要[，这些问题除其他外包括：处理国家驱动的进程所确定的具体障碍的途径、适应技术，技术行动计划的模式和路线图、技术开发和转让的鼓励措施，以及技术机制的研究和开发目标，以期在下届会议上完成对这些问题的审议]。

附件五

关于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方面问题的政策方针和积极鼓励办法；以及发展中国家养护、可持续管理森林和加强森林碳储存的作用¹

长期合作行动问题联络小组设立了一个起草小组，以便就 FCCC/AWGLCA/2009/17 号文件附件一 G 所载案文进行工作。以下案文反映缔约方在 2009 年 12 月 17 日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和评论。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CP.13、2/CP.13、x/CP.15 号² 决定(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核心决定)和第 x/CP.15(科技咨询机构决定)号决定，

[申明(……准备增加或移至他处的量性目标)]

鼓励所有缔约方寻找有效途径，减少造成温室气体排放的对森林的压力；

1. 申明以下第 3 段所指活动的执行：

(a) 有助于《公约》第二条所定目标；

(b) [有助于履行《公约》第四条第 3 款规定的承诺；]

(c) 国家驱动且[自愿][自愿提出]；

(d) 按照各国国情和能力采取，并尊重主权；

(e) 符合国家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和目标；

(f) 促进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减少贫困和应对气候变化；

(g) 促进各国广泛参与；

(h) 符合国家的适应需要；

(i) [纳入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在温室气体低排放战略框架下制订；]

(j) 能得到[公平、适足、可预测的、可持续的]资金和技术支持，包括对能力建设的支持；

¹ 缔约方会议就 FCCC/AWGLCA/2009/17 号文件附件一 G 所载案文开展的工作。

² 此处所指对应于 FCCC/AWGLCA/2009/17 号文件附件一 C 所载案文。

- (k) 基于成果；
- (l) 促进森林的可持续管理；
2. 进一步申明，在开展以下第 3 段所述活动时，应促进和支持以下保障：
- (a) 行动成为国家森林方案和相关国际公约和协定目标的补充，或与之保持一致；
- (b) 透明且有效的森林治理结构，同时考虑到国家立法和主权；
- (c) 尊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成员的知识权利，为此应考虑到相关的国际义务、国情和法律，并注意到大会已通过《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 (d) 相关的利害关系方充分和切实参与以下第 3 段和第 5 段所指行动，特别是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
- (e) 行动与养护天然森林和生物多样性相一致，确保以下第 3 段所指行动不被用于天然森林转换(为种植林)，而是用于鼓励保护和保持天然森林及其生态系统的功效，并增加其他方面的社会和环境收益；³
- (f) 处理发生逆转风险的行动；
- (g) 增强森林的碳储存；
3. 决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为森林部门的缓解行动作出贡献，为此应开展以下活动：
- (a) 减少毁林所致排放量；
- (b) 减少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
- (c) 保持森林碳储存；
- (d) 可持续森林管理；
- (e) 增强森林碳储存；
4.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开展一项工作方案，确定在发展中国家开展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特别是与毁林和森林退化驱动因素有关联的活动，确定相关的方法学问题，以估计这些活动引起的排放量和清除量，以及评估它们对缓解气候变化的潜在贡献，并将调查结果报告缔约方会议第 xx 届会议；
5. 并请准备开展以上第 3 段所述行动的发展中国家，[在具备支持的前提下，]根据国情和各自的能力，制订：

³ [考虑到大多数国家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可持续生计的需要，以及他们与森林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这反映在《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国际地球母亲日”活动中]。

(a) [国家战略或行动计划[，以及相关情况下的国家以下层级战略，][作为它们的低碳排放战略的一部分，为此须按照 x/CP.15 号决定⁴ (缓解)];

(b) [国家森林参考排放水平和/或森林参考水平，或相关情况下的国家以下层级森林参考排放水平和/或森林参考水平，同时考虑到第 x/CP.15 号决定(科技咨询机构决定)和缔约方会议商定的对这些规定的任何进一步说明;]

(c) [健全和透明的国家森林监测制度，以监测和报告以上第 3 段所指活动[，和以上第 2 段所指保障]，以及相关情况下的国家以下层级监测和报告，作为一项任择临时性措施，⁵ 为此须按照第 x/CP.15 号决定(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决定)中的规定和缔约方会议商定的对这些规定的任何进一步说明;]

6. 进一步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xx]届会议制订与以上第 5(a)和(b)段有关的模式，供缔约方会议第[xx]届会议审议。

7. 请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制订和执行国家战略或计划[或国家以下层级战略]时，除其他外处理毁林和森林退化的驱动因素、土地所有权问题、森林治理问题、性别考虑和以上第 2 段所列的保障，同时确保相关的利害关系方的充分和切实参与，特别是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

8. 决定以上第 1 段所指缔约方开展的活动[应当][应]分阶段进行，先制订国家战略或行动计划、政策和措施，和开展能力建设，随后执行国家政策和措施，以及国家战略或行动计划，和相关情况下的国家以下层级战略，其中可能需要开展进一步的能力建设、技术开发和转让及基于成果的演示活动，由此转向基于成果的行动[，而这种行动应是可全面衡量、报告和核实的;]

9. 承认执行以上第 8 段所述活动，包括起始阶段的选择，取决于每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具体的国情、力量和能力，以及它们得到支持的程度；

10.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xx]届会议视需要制订模式[，用以衡量、报告和核实]与森林有关的人为源排放量和汇吸收量、森林碳储存、执行以上第 3 段所述活动所致森林碳储存和面积的变化[，为此应符合缔约方会议商定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任何衡量、报告和核实指南]，同时考虑到按照第 x/CP.15 号决定(科技咨询机构)提出的方法学指导意见，供缔约方会议第[xx]届会议通过；

11.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xx]届会议制订模式，用以衡量、报告和核实发达国家缔约方为执行以上第 2 段和第 3 段所指保障和行动而提供的支助情况;]

⁴ 此处所指对应于 FCCC/AWGLCA/2009/17 号文件附件一 A 所载案文。

⁵ 包括监测和报告国家一级的排放转移。

12. [提请对于促进和执行以上第 3、5、7、8 段所指各项活动，包括审议以上第 2 段所指保障，应按照[以上第 1(b)段和]缔约方会议商定的相关规定给予支持，包括下列规定：

(a) [第 x/CP.15 号决定⁶ (资金)；]

(b) [第 x/CP.15 号决定⁷ (1(b)(五))，][对基于成果的行动，可灵活结合基金和市场来源，但须遵照缔约方会议第[xx]届会议商定的模式]；

(c) [通过现有的双边和多边渠道；]

13. 请各缔约方、[有关国际组织和利害关系方]确保协调以上第 12 段所述活动，包括有关的支持，特别是在国家一级；

14.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在第[xx]届会议前拟出模式，用以在可能涉及进一步的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基于成果的演示活动之处，促进和实施国家战略或行动计划、政策和措施以及能力建设的制订、国家政策和措施及国家战略或行动以及相关情况下的国家以下层级战略的执行，供缔约方会议第[xx]届会议通过。

⁶ 此处所指对应于 FCCC/AWGLCA/2009/17 号文件附件一 C 所载案文。

⁷ 此处所指对应于 FCCC/AWGLCA/2009/17 号文件附件一 I 所载案文。

附件六

应对措施的经济和社会影响¹

长期合作行动问题联络小组设立了一个起草小组，以便就 FCCC/AWGLCA/2009/17 号文件附件一 H 所载案文进行工作。本案文反映 2009 年 12 月 18 日的状况。

缔约方会议，

重申《公约》的目标以及关于应对措施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相关原则和规定的重要性，特别是第二条、第三条和第四条，

认识到一个缔约方执行旨在缓解气候变化的应对措施可能对其他缔约方造成不利的经济和社会影响，在履行《公约》下的承诺时需要考虑到经济易受执行应对气候变化的措施所致不利影响的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申明，经济发展对采取措施应对气候变化至关重要，

申明，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应当与社会和经济发展统筹协调，以防止对后者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消除贫困的正当优先需要，以及对脆弱群体，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

[认识到，避免或最大限度减少应对措施不利影响的努力不应当限制或妨碍应对气候变化的进展，]

认识到，必须避免和最大限度减少应对措施对社会和经济部门的不利影响，在所有部门促进劳动力的公正转型，创造体面的工作和高质量的就业机会，协助为生产和服务岗位上的就业建设新的能力，促进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强调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与缓解相关联，而与适应气候变化的不利效应并无关联，]

[注意到，发达国家缔约方需要联系环境正义和环境难民问题，就执行气候变化应对措施产生的环境、社会和经济损失对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予以补偿，]

¹ 缔约方会议就 FCCC/AWGLCA/2009/17 号文件附件一 H 所载案文开展的工作。

1.

备选案文 1

促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在努力执行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和措施时，注意避免并最大限度减少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不利的社会和经济影响，同时充分考虑到《公约》第三条；

并促请发达国家缔约方为了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处理不利的社会和经济影响，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3、第 5 和第 7 款的规定，按照议定的全额增支费用向它们提供资金，包括提供和开发与转让技术，促进和推动向其他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和提供环境无害技术和诀窍，使它们能够执行《公约》的规定；

备选案文 2

促请各缔约方在执行缓解气候变化的措施时，考虑到应对措施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2.

备选案文 1

忆及《公约》的原则和规定，特别是第三条第 1 款、第 4 款和第 5 款、第四条第 3 款和第 7 款，一致认为发达国家缔约方不应以任何与气候变化有关的理由，包括保护和稳定气候、排放渗漏和/或服从环境要求而产生的代价，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货物和服务采取任何形式的单边措施，包括财税和非财税边境贸易措施；

备选案文 2

促请缔约方考虑到《公约》中关于应对措施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原则，包括第三条第 5 款；

备选案文 3

考虑到《公约》的相关规定并承认第三条第 5 款所载原则，一致认为缔约方在落实《公约》的目标和执行《公约》时，不应对来自其他缔约方的货物或服务采取构成任意或无理歧视或变相限制国际贸易的任何措施，特别是在边境上实行的单边财税或非财税措施；

3. 一致认为应当以注意结构的方式审议与应对措施有关的信息，以增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1 款(g)项和(h)项，同时承认第四条第 8 款、第 9 款和第 10 款中确认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需要；

4.

备选案文 1

决定设立一个论坛，以开展活动，包括确定和处理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对措施的不利经济和社会影响，分享信息，包括经由附属履行机构[审议][审评]的国家信息通报中提供的信息，促进应对战略问题上的工作和合作，探讨如何最大限度减少不利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不利影响；

邀请缔约方和有关国际组织在[xx]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以下第[xx]段所列问题的意见，供缔约方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前于[xx]之前加以审议；

请秘书处将这些来文汇编成杂项文件，供第[xx]届会议审议；

同意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上通过论坛的运作方式，确认其任务、性质、范围、组成、职能、相关支持、报告和评价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

备选案文 2

决定缔约方应当充分合作，加强对应对措施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了解，同时考虑到需要受影响缔约方提供的信息和关于实际影响的证据，以及关于有利和不利效应的信息，并进一步决定审议可以如何将现有渠道——例如国家信息通报，包括附属履行机构所考虑的提交补充信息的可能性——作为讨论缔约方所提供信息的一个平台。

附件七

提高缓解行动的成本效益和促进缓解行动的各种方针，包括利用市场的机会¹

长期合作行动问题联络小组设立了一个起草小组，以便就 FCCC/AWGLCA/2009/17 号文件附件一 I 所载案文进行工作。以下案文是起草小组工作结束时的状况。本案文反映缔约方在 2009 年 12 月 17 日和 18 日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和评论。本案文已在起草小组 2009 年 12 月 18 日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分发给缔约方。

缔约方会议，

认识到缔约方将确保其选择采用的各种不同类型的缓解方针的平衡，

非市场型方针

1. 请缔约方考虑拟订一项工作方案，以促进国际一级的非市场措施，用以提高缓解的成本效益，并促进自愿执行缓解行动，包括具有近期、中期和长期缓解作用的行动；

2.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审议以上第 1 段所指工作方案，为此应考虑到缔约方在《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特设工作组内提出的提案，以期转交一项工作方案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通过；

3. 请缔约方于 2010 年 7 月 26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以上第 1 段所指的工作方案范围和内容的进一步意见；

4. 促请缔约方在不影响《公约》范围及其相关文书的前提下，在《关于消耗臭氧层的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之下寻求采取适当措施，以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生产和消费；

第 4 段备选案文：删去

市场型方针

备选 1：先不就市场型方针作出决定，等待发达国家缔约方单独或共同保证采取表述为量化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整体经济范围的减排目标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缓解承诺或行动。届时可探讨新的市场型机制。发达国家缔约方应主要通过本国努力兑现其量化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减排承诺。

¹ 缔约方会议就 FCCC/AWGLCA/2009/17 号文件附件一 I 所载案文开展的工作。

备选 2(第 5-8 段):

5. 决定, 作为第-/CP.15 号决定² 所指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的一部分, 建立新的市场型机制, 用以补充为发展中国家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提高缓解的成本效益并协助发达国家缔约方兑现部分缓解承诺提供支助的其他途径;

6.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就以上第 5 段所指新的市场型机制的定义、模式和程序提出建议, 以期转交一项关于此事的决定草案, 供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通过, 为此, 除其他外应遵循:

(a) 确保缔约方自愿参与;

(b) 激励经济的广阔范围的温室气体减排和清除;

(c) 通过确保减排量和清除量相对于没有这类机制而本会形成的数量而言是额外的、反映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对全球缓解努力的贡献、规定健全的衡量、报告和核实并防止双重计算, 保障环境的完整性;

(d) 通过促进技术转让和其他有助于可持续发展的伴生效益——包括避免高排放量轨迹——造福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e) 促进对市场机制的公平和平等准入;

(f) 促进私营部门的投资;

7. 请缔约方和经认可的《气候公约》观察员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以上第 6 段所指定义、模式和程序的意见;

8. 决定缔约方可以借助《公约》下的文书所建立的市场型机制形成的(减排)单位兑现缓解承诺, 而这种利用应是对本国缓解行动的补充。

备选 3: 不就这个问题作出决定;

备选 4: 《公约》之下不订立关于建立碳冲抵机制的规定;

备选 5: 决定评估各种模式、规则和程序, 以期考虑可否借助市场型方针提高缓解行动的成本效益并促进这种行动, 同时铭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不同情况, 且不影响发达国家缔约方履行减排义务的责任。缔约方应参照这项工作的结果在第十七届会议上审议确定这种市场型方

² 此处所指对应于 FCCC/AWGLCA/2009/17 号文件附件一 A 所载案文。

附件八

农业的部门合作方针和具体部门的行动¹

关于农业的工作方案

长期合作行动问题联络小组设立了一个起草小组，以便就 FCCC/AWGLCA/2009/17 号文件附件一 J 所载案文进行工作。以下案文是起草小组 2009 年 12 月 17 日会议结束时的案文状况。

[缔约方会议，

重申《公约》的目标、原则和规定，特别是第二条、第三条第 1 款和第 5 款以及第四条第 1 款(c)项，

铭记需要以可持续的方式提高农业生产系统的效率和生产力，

认识到小农户和边际型农户的利益、土著人民的权利以及传统知识和做法，在此方面联系到适用的国际义务并考虑到国家法律和国情，

认识到农业部门的部门合作方针和具体部门行动应考虑到农业[、土地退化]与粮食安全的关系、适应与缓解的联系，以及保障这些方针和行动不致对粮食安全造成不利影响的必要性，

[申明农业部门的部门合作方针和具体部门行动不应构成任意或无理歧视或变相限制国际贸易的一种手段，]

1. 决定所有缔约方，对于农业部门，并考虑到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及各自具体的国家和区域发展重点、目标和情况，[应][应当]促进和合作进行对能够控制、减少或防止温室气体人为排放[，尤其是以可持续的方式提高农业系统的效率和生产力以及可支持适应气候变化不利影响从而有助于保障粮食安全和生计的技术、做法和工艺的研究和开发，包括转让；

2. [[，根据《公约》第三条第 5 款，][申明][进一步决定]农业部门的部门合作方针和具体部门行动不应构成任意或无理歧视或变相限制国际贸易的一种手段；]

¹ 缔约方会议就 FCCC/AWGLCA/2009/17 号文件附件一 J 所载案文开展的工作。

3.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制定一项农业工作方案，以加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1款(c)项，同时考虑到以上第1段；
4. 请缔约方于2010年3月22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该工作方案内容和范围的意见；
5. 请秘书处将这些意见汇编成一份杂项文件，供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

附录

部门合作方针和具体部门行动的一般要点

本附录所载是《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下属的一个起草小组编写的案文，缔约方会议期间设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联络小组未进行审议。应一个缔约方的请求在此处予以印出，以便特设工作组在继续工作时视可能加以审议。

[缔约方会议，

[[认识到][一致认为][部门合作方针和具体部门的行动[应当]符合《公约》的相关规定和原则[，特别是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而且缔约方或许宜进一步探讨这些方针和行动，]]

[认识到《公约》第四条第 1 款(c)项之下的部门方针应当涉及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3 款，参照议定全额增支费用提供资金，其中包括技术转让，]

[决定部门合作方针和具体部门的行动应加强《公约》第四条第 1 款(c)项的执行，从而促进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通过适应和缓解应对气候变化而需要的所有各类技术和诀窍的转让、获取、开发和供资；]

1. [[一致认为][决定][认识到][承认][全球]方针应当处理无法被归因于任何特定经济体的排放。]

2 之二. [请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分别详细拟订据以确定来自国际海运和民用航空的排放量的适用模式，并向缔约方会议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移至国际舱载燃料部分)

3. [[一致认为][决定][认识到][承认]部门合作方针和具体部门的行动应当:]

(a) [在国家一级实行；]

(b) [属自愿性质、尊重《公约》中对《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和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的区分，并且不修改两种缔约方各自的承诺和义务；]

(c) [通过考虑具体部门的需要和重点以及社会和经济条件和其他相关因素[和国情]加以促进；]

(d) [协助推动私营和公营部门在研究与开发、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方面的主动行动；]

(e) [对于发展中国家，通过转让技术和资金予以支助；]

4. [[一致认为][决定][认识到][承认]部门合作方针[应当][可]]:

(a) [不取代所有附件一缔约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绝对减排指标和缓解承诺;]

(b) [不导致[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新的承诺[或跨国或国家减排指标;]]

(c) [不成为实行任意或无理歧视或对国际贸易的变相限制、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施行贸易壁垒、惩罚性贸易措施、基准或[适用全球、统一和同等的]标准的依据, 或违背《公约》第三条第 5 款的行动的依据;]

(c)之二. [不构成任意或无理歧视或对国际贸易的变相限制;](关于农业部分的妥协案文)

(d) [合作实行, 而不是由一个或多个缔约方强加给其他缔约方;][特别是, 将国际运输纳入排放量交易计划不得对发展中国家造成限制和增加其费用。应当免除发展中国家, 如不免除, 则应给予其资金和技术支持, 使其能够遵守这些规定而不必负担任何增加的费用;]

5. [[一致认为][决定][认识到][承认]发展中国家在部门合作方针或具体部门的行动框架内控制其温室气体排放的行动是它们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1 款的模式, 因此, 附件二缔约方必须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3 款、第 5 款和第 7 款履行承诺;]

6. [[一致认为][决定][认识到][承认]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1 款(c)提供资金及促进和便利技术的获取和转让, 应在第-/CP.15 号决定]¹ (技术决定)设立的 XX 机构和缔约方会议授权设立的资金机制指导下进行。

¹ 提议缔约方会议在议程项目[议程项目编号]之下通过的决定草案(此处所指对应于 FCCC/AWGLCA/2009/17 号文件附件一 D 所载案文)。